

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洛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3-237

合同书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8日

甲方（服务购买方）：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服务承接方）：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确保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服务项目顺利实施，经服务购买主体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服务承接主体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平等协商，现就项目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以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是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底各省辖市要建成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实现与省平台互联互通”的工作要求，拟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逐步推动全市党群、政府部门网站的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和统一运维。本项目主要包括洛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设、洛阳市政府网站改版迁移、技术运维服务、网站普查服务、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服务等内容。

（具体详见《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作为该服务项目购买主体，有确定洛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服务内容的权利，有指导完善服务功能的权利。
- 2、具体明确服务需求、质量、进度等要求的权利，并有对服务需求、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3、对项目实施方案、规范标准、服务功能等的认定权。
-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对平台需求、系统设计、数据采集支撑、数据分析、日常统计、数据维护、平台维护、权限配置、数据备份、内容运维和安全防护等方面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的权利。
- 5、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时，有要求乙方妥善解决的权利。
- 6、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的权利。有权制定绩效评估办法，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服务费用支付比例的依据。

7、甲方对平台系统软件、源代码、运行所产生的数据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待三年服务期满，由乙方将以上资料打包向甲方进行移交。

(二) 甲方义务

1、从本项目服务之日起，甲方授权两名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服务项目提供以下帮助：

- (1) 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各种文件、数据和材料。
- (2) 协调本项目涉及的部门、单位进行业务对接和数据共享。
- (3) 及时指导帮助乙方对平台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
- (4) 协调政务云有关管理部门和服务商为平台提供安全稳定的云服务。

3、在项目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完成阶段服务工作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 2、对项目服务中业务技术衔接、服务组织等方面，在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二) 乙方义务

1、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服务项目考核内容概览》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

2、根据甲方的管理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统一技术平台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全市政府网站管理需要。

3、按照本合同要求，为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平台上运行的市政府部门网站提供站点技术保障服务，完成与省平台的互联互通工作。

4、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18家党群部门网站、40家政府部门网站技术运行维护工作。

5、配备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做好升级、维护和数据安全等工作，并针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工作中指出的问题进行充分评估后，及时进行整改（如上述整改涉及新增设备购置，则双方另行

协商签订相关合同进行推进)。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承载统一技术平台云资源(洛阳市政务云)进行监测,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反馈或报告。

6、按照服务要求配备运维服务团队,明确岗位职责。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向甲方备案。

7、对统一技术平台承载的直接数据和相关间接数据,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加工、分析并出具相应的数据分析报告。

8、对本项目服务中甲方反馈的问题,按甲方要求完善和优化。

9、根据甲方要求,制订完整的项目管理、培训、验收和技术支持方案等文档,并及时报甲方审定后实施,包含且不限于运维方案、运维服务目录、实施计划、相关记录、应急演练文档、培训计划、建议,服务过程中所用工具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手册和操作说明);运维规范及监理要求的相关内容。所有文档要求详实、完整,并提供电子版及U盘介质。

10、洛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服务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驻至少2人在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提供服务。

11、在合同期内应提供全天候不间断服务,确保甲方部署在平台上的网站系统不出现无法访问的故障。

12、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不得向市政府部门另行收费。

13、因乙方原因造成统一技术平台出现重大事故、无法访问等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与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4、本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过渡期的项目运维工作,项目过期控制在1个月内。

15、乙方在《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服务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关内容。

四、项目约定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023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为:

(1)3个月内完成洛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的搭建部署、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线工作,实现与省平台互联互通。一年内,完成18家党群部门、40家政府部门网站改版迁移至集约化平台,共计59家。平台上59家网站均需完成ipv6连通性合规,完成59家网站的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工作。

(2) 完成洛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的国产化部署、适配和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系统故障修复平均时间不超过3小时，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平台系统运维服务周期为3年。

(3) 平台系统3年运维服务期内，为平台上59家网站提供日常技术运维服务工作，保证各家网站稳定运行。按照国家及省政府关于政府网站普查标准要求，每季度为平台上洛阳市政府网站、40家政府部门网站、15家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完成网站普查工作，并出具网站普查报告。

(4) 与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对接。

(5) 提供服务符合河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数据对接规范，与省政府网站相关数据平台互联互通。符合豫政办〔2021〕71号河南省省级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

(6) 乙方须配合完成县区政府网站改版迁移。该项目中洛阳市属县区网站向洛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原版迁移、改版迁移及运维费用由各县区财政自行承担。

2、因甲方变更规模、服务范围、新增服务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不准，导致项目产生较大修改，造成提供的服务内容有较大变更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服务内容基础上，如果乙方超预期提供增量的服务，甲方应以适当形式给予鼓励。若超出合同的服务内容较多，双方可商讨以备忘录形式进行额外申请或追加服务费用。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费用由乙方按照洛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服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委托协议书约定支付。

3、服务标准

(1) 技术服务标准：乙方应安全、可靠、高效、稳定地提供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能够及时满足甲方技术需求，确保全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满足《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

(2) 内容运维服务标准：根据国办下发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河南省政府网站最新的网站要求，采用系统监测+人工核实等措施，对洛阳市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登记在册的政府网站进行普查、在线监测，每个季度出具相关的网站普查报告，协助做好洛阳市政府门户网站的自检自查工作，提升洛阳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权

威性和实用性。如国家或省级主管单位对政府网站普查标准及要求进行调整，乙方需同步调整并保证网站普查工作正常服务。

4、绩效考核标准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考核一次，根据考核得分，确定服务期内服务费用支付比例。考核采用扣分制，考核小组根据项目乙方的工作情况及事件实时记录，每年度将扣分情况通报乙方。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申诉，由考核小组进行解释或仲裁。

乙方年度考核总扣分不超过20分（含20分），视为优秀单位，不扣减费用。

乙方年度考核总扣分超过20分，根据总扣分情况进行处罚。每多扣1分，按相应比例扣减年度付款金额（具体如下），扣分累积计算，日常不定期抽查考核结果计入年度考核结果，如扣除金额达到年度付款金额，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作。

运维期考评等级	评价得分	每多扣1分扣减比例	对应考评等级最低支付比例
优	$A \geq 80$ 分	0%	100%
良	$75 \leq A < 80$ 分	1%	95%
中	$65 \leq A < 75$ 分	1%	85%
差	$60 \leq A < 65$ 分	2%	75%
不合格	$A < 60$ 分	100%	0

注：1. 例如考核得分77分，属于良（ $75 \leq A < 80$ 分）区间内，实际支付比例为： $100\% - (80 - 77) * 1\% = 97\%$ 。2. 甲方可根据国家、省要求对考核分值、比例进行变更，事前通知乙方。

五、服务费用

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服务项目，购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986000元/年，3年共计5958000元（大写：伍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六、项目验收和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相互配合，积极排除障碍，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共同维护合同顺利实施。

2、付款方式：按年度节点分期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分三个年度六次进行支付。

具体如下：

节点	基数	支付条件	备注 (总额比例)
1	1191600元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合同签署后, 支付该节点服务费用。	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的60%
2	794400元 (大写: 柒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2024年5月进行该年度第一次绩效考核。2024年11月进行该年度第二次绩效考核, 验收合格后, 结合考核结果, 支付该节点服务费用。	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的40%
3	993000元 (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2025年5月进行该年度第一次绩效考核, 结合考核结果, 支付该节点服务费用。	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的50%
4	993000元 (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2025年11月进行该年度第二次绩效考核, 验收合格后, 结合考核结果, 支付该节点服务费用。	支付第二年度服务费的50%
5	993000元 (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2026年5月进行该年度第一次绩效考核, 结合考核结果, 支付该节点服务费用。	支付第三年度服务费的50%

6	993000元 (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2026年11月进行该年度第二次绩效考核,验收合格后,结合考核结果,支付该节点服务费用。	支付第三年度服务费的50%
---	--------------------------	--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经审核无误后5日内,支付该阶段服务费用。若乙方提供的正规等额发票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费,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洛阳金谷支行
开户名称	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13611999011000562581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应按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标准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致使甲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其安排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长,每延迟1日,乙方应按照当年服务总费用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项目实施完成考核合格为止。若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当年服务费用外,还应按照当年服务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未弥补部分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3、服务中因乙方过失造成重大事件,如内容审核发布存在虚假、严重错误信息的、系统停机不可用、安全事故等,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照当年服务总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出现五次(含五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当年服务费用外,还应按照当年服务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就未弥补部分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4、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意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2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法律法规或者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中止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十、保密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合法、有效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同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有关资料、信息。

2、涉及甲方提出的功能及框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拥有，乙方使用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和许可。

3、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泄露任何敏感信息。

4、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随意对甲方的资料和数据信息扩大使用范围或改变用途，除项目实施人员外，无关人员不得接触相关信息。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妥善保管和登记，使用结束后应及时退回或按甲方要求进行监销。

6、因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泄密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泄密侵犯第三方利益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侵权责任

1、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瑕疵，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不会导致第三方基于产品的知识产权而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追究甲方的侵权责任，亦不会因产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存在其他瑕疵而被行政机关处罚。

2、如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追究甲方的责任，或行政机关对甲方进行处罚，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负费用或者承担甲方为解决事宜的全部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三年，服务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其他事宜。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充分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

5、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合同变更或合同解除的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因遇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致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十四、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服务项目考核内容概览

附件二：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与开元大道交叉
口洛阳市民之家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乙方：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与广利街
东南角停车场1楼
电话：0379-65500378
传真：0379-6550037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附件一：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洛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服务项目考核内容概览

序号	评分项	考核内容概览
一	系统软件维护	1、对系统软件运行实时监测，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对系统进行优化、补丁安装，保证技术功能先进性、安全持续性。 3、配合业主开展漏洞扫描工作，排查处理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 4、系统故障，要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及修复。 5、按运维方案进行系统巡检，提供巡检记录。
二	应用软件维护	1、对应用软件进行日常监测维护。 2、协助完成应用软件基础信息维护，履行安全责任。 3、按规定时限与要求完成软件功能完善与开发。 4、软件故障，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及修复。
三	安全管理	1、做好安全管理，保证后台账号登录安全。 2、及时更新管理配置文档导致与实际工作对应。 3、做好密码更改、安全策略完善、补丁下载安装等，防范此类型安全事故发生。 4、及时进行系统及网站漏洞修复。 5、按规定完成系统和数据备份，保障数据安全。 6、根据需求及时恢复系统和数据。 7、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安全方面出现的问题。
四	紧急事件保障	按规定对紧急事件处置等提供重点保障服务，响应并及时处理应急事件，避免出现受到领导批评或重大事故问题。
五	应急演练	按计划进行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演练相应资料进行准备、存档。

六	需求处理	<p>日常需求或会议中发布的需求及时响应并处理。</p> <p>1、协助完成系统和网站日常技术支持问题。</p> <p>2、按规定协助进行应用系统的基本信息管理维护等。</p> <p>3、积极协助完成与系统相关临时性安排工作。</p> <p>4、积极对相关信息化方面工作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p> <p>5、对运维中的问题进行分析，且提出资源优化方案。</p> <p>6、对运维过程中不能独自协调解决的事项，及时上报解决。</p> <p>7、项目合同约定的网站运维服务事项，提供技术支持、积极处理。</p> <p>1、在政府部门单位配合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市直部门及党委部门网站集约化迁移。</p> <p>2、网站数据迁移质量要符合洛阳市政府办或相关要求。</p>
七	日常技术支持与网站维护	
八	网站数据迁移	<p>政府网站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要符合国家、省办相关标准要求，保障3年服务期内先进性。</p>
九	无障碍适老化服务	
十	数据互联互通服务	<p>1、实现市平台与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数据互联互通。</p> <p>2、实现市平台与市政务服务网数据互联互通，互通后在洛阳市政府网站有效展现。</p> <p>3、提供互联互通数据接口或技术支持服务，数据互通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或协助解决。</p> <p>1、如国家、省级及市级主管单位下发政府网站相关功能性升级的维护要求，平台服务单位应根据要求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支持，保持技术与服务的先进性。</p>
十一	拓展性服务	<p>2、根据方案要求，如后期市本级集约网站数量超出59家，平台服务单位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p> <p>3、洛阳市属县区网站向洛阳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原版迁移、改版迁移及运维费用由各县区财政自行承担，指导价需按照甲方确认为准。</p>

注：在服务期间按照考核细则标准进行定期考核，以上内容及分值以招标人通知及确认的为准。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他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乙方同意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 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该保密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 如为本合同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则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应约束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如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在工作期间，严禁以各种形式将甲方秘密资料私自带出、损坏、涂划、丢失，严禁将与客户相关的资料、进行复制或上述资料带离办公场所；在进入秘密场所之前，要求携带摄像功能手机的人员，不得把手机带入秘密场所，不准用甲方档案库的内容在市面上做商业演示，以免发生泄密事件，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条：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秘密场所，否则甲方将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工作人员，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严禁将秘密场所的办公用品携带外出，如必须携带物品，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遵守甲方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带领外单位人员到现场参观。甲方单位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的各种证件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要及时报告甲方，严禁将办理的任何证件借予无关人员使用。在合同结束时，各种证件要交还甲方。

第七条：乙方人员在结束现场工作之前，为了保证秘密文件的秘密安全，先自查电脑硬盘的内容是否已经格式化，再请甲方工作人员严格检查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八条：对于涉密案卷、材料等的整理加工，乙方要最大限度地缩小涉密操作人员范围，安排骨干进行操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泄密问题。

第九条：乙方应与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督促其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得泄露甲方任何秘密。服务中因乙方过失造成泄密事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照当年服务总费用的1%-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得超过当年服务总费用的10%。

第十条：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十一条：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甲方（公章）：洛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与开元大道交叉口洛阳市民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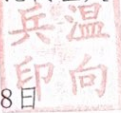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乙方（公章）：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与广利街东南角停车场1楼

电话：0379-65500378

传真：0379-6550037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

